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焦向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聘任焦向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3 月止。

焦向东先生：1969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 IBM（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部 TIVOLI 技术顾问，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 BMC（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顾问，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在资产管理系统软件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拟认定李一川、贾晓雷为公司核心员工。李一川、贾晓雷简历如下：

李一川先生：1981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化工信息中心任系统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卓润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服务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贾晓雷先生：1984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在广州咨元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服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向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购买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软件”）100%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其中，焦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2、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润软件100%的股权，其中，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持股比例分别为80%、12%及8%。

#### 3、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0万元。

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为人民币140万元，剩余对价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卓润软件的持股比例接受上述现金及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84.00万股。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至股票发

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由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公司、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各方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同日签署本合同。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 140 万元，用于购买标的公司 25% 的股权；剩余股份对价由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 的股权进行认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生效条件为：（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转让方签字。合同自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转让方中的李一川、贾晓雷：（1）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2 年内，除非按照合同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普盈投资外，其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得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

（2）自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已满 2 年但不满 3 年的，其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高于 30%；已满 3 年但不满 4 年的，其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高于 60%；在上述期间内，也不得在上述不得转让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和负担。

##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保赔方”）在此同意其将对其他各方（“损失方”）的任何成本、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害、索偿、损失、责任、收费、法律行动、裁决、要求、诉讼、罚款（统称“损失”）予以赔偿，保护损失方并使之免受损害，该等损失应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因下列事项产生或与下列事项有关联：（1）保赔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2）保赔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条款；（3）损失方由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担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保赔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导致的，但保赔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前已向损失方充分披露并经损失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经该等披露并被认可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事件、债务或责任不应构成对本协议义务的违反。

## 8、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卓润软件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卓润软件净资产值，参照卓润软件的以前年度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并结合卓润软件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并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60 万元。

##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在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 10、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仍归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安排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需向有关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及报送；（2）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意见，相应调整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方案（构成对方案重大调整的除外）；（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等事宜；（4）公司章程变更；（5）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 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室会议室
- (六) 参会人员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

(八)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九）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

电话：010-82825309

传真：010-82826319

（十）其它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4-014

附件二：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工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